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对其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二、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制定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亦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指导意见》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公司监事田维波、张剑、卢青均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相关议案均回避表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15日